

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法庭旁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年一月十六日發布以來，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並修正名稱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修正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及第十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規則訂定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之施行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法庭旁聽規則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因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爰配合修正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旁聽之授權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u>一百十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法院與商業法院合併設置，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